

议天下

以“链联通”为钥：解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合作新纪元

■ 邵志成 翟崑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余年来，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规则标准的“软联通”和人文交流的“心联通”取得了巨大成果，使共建国家共享了中国发展的广阔机遇，也为我国拓展与周边区域经贸合作提供了基础。在此基础上，“链联通”应运而生。它强调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贯通，形成循环强化、互为支撑的区域生态体系。

对中国和东盟而言，“链联通”既是深化经贸关系的务实路径，也有望促进双方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携手提升区域竞争力，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

提质升级，“链联通”大有可为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合作正从基础性项目合作向“链联通”升级，其现实意义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降低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的成本。大语言模型的训练与调试，需要海量数据、完善的算力基础设施以及稳定高效的电力系统作为支撑。中国在模型算法研发、计算平台建设、产业运作等方面已有坚实基础，但技术落地仍需依赖丰富的实践场景，训练出契合本地本行业需求的模型产品。东盟拥有超过6.6亿人口的庞大市场，语言文化多样，发展人工智能需求迫切，但在技术与资金上仍面临诸多限制。双方合作，有望以“链联通”降低人工智能产业成本，建立一个辐射区域的协作网络。

二是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对东盟来说，人工智能是推动产业

升级的重要契机。与中国加强“链联通”，其能融入一个较为成熟的创新生态，进而在全球数字经济版图中争得更主动的位置。对中国而言，面对日渐复杂的外部环境，既要稳住国内大循环，也要拓展更稳定的外部伙伴网络。2025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与东盟携手，既能拓展中国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国际应用，也有助于提升区域生产效率与整体竞争力。

三是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当下大国博弈加剧，“脱钩断链”风险上升，美西方国家不断对中国科技企业加征关税、设置技术壁垒，并在先进制程芯片与关键算力设备上收紧出口管制，直接冲击区域供应链安全。“链联通”是对“链断裂”的战略反制，也是中国与东盟共同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的现实路径。通过共同构建环节完整、稳定可控的区域人工智能产业链，双方能够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增强整个区域的风险抵御力。

五年厚积，“链联通”雏形已具

中国与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并非偶然，而是过去五年以来持续推进与深耕的结果，双方的人工智能合作正从“播种期”迈入“成长期”。2020年“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的确立为双方合作指明了方向。此后，这一战略共识在不同阶段的文件中不断得到强化和细化：

从《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首次将人工智能纳入合作蓝图，到2024年《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开始聚焦人工智能准则与治理等复杂议题，再到2025年8月出台的《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6—2030)》对治理政策交流和能力建设作出前瞻规划，这一系列顶层设计，体现了双方推动合作升级的共同意愿。

中国与东盟开展人工智能合作的基础是创新合作。中国的人工智能研发实力雄厚，专利申请和学术研究位于世界前列；东盟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多元的文化背景与独特的语言数据。双方的合作正致力于建立一个连接政府、科研机构与企业的跨国协同体系。例如，老挝已在2025年2月率先与广西签署共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协议，目前已有8个东盟国家签署合作意向。

创新合作的成果通过深度融合的产业链来体现。近年来，作为中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桥头堡”，广西正在探索“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产业生态，通过人工智能产业强化中国和东盟两大经济体的连接。在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统筹内外战略布局，有望与东盟合作，共同建立更具韧性的区域产业链。

高效的资金链和人才链为中国与东盟人工智能合作的“链联通”提

供了保障。金融是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中国金融机构在与东盟合作推进人工智能行业合作方面已有布局。例如，2025年8月，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推出专项方案，提出在未来五年提供300亿元专项综合金融资金，助力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高地。在人才培养上，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为我国高等院校与区域内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提供了平台。2025年7月，南宁师范大学与入驻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老挝、缅甸两国企业签署协议，共建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推动在6G通信、高速光通信、芯片等领域的创新合作。

现实挑战考验协同智慧

从“链联通”的角度看，中国与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虽然势头良好，但也面临多重挑战。

首先，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东盟十国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治理政策、人工智能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上差距明显。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与越南的人工智能政策较为领先，其他国家则进展缓慢。这意味着，中国与东盟面向人工智能的“链联通”必须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到各国、各地区的特殊性，在“一国一策”与“一地一策”中制定符合本国企业优势与当地发展特色的合作方案。

其次，数据治理存在复杂性。人工智能，特别是大模型的研发高度依赖高质量的数据资源。但在数

据跨境流动、隐私保护和数据主权等方面，东盟各国的立法和监管要求并不相同。规则上的差异或许会为之后联合研发和大规模应用环节制造摩擦，需要双方进一步弥合制度上的鸿沟。

最后，地缘政治的外部干扰。近年来，人工智能已成为大国博弈的前沿领域，美国不断强化与中国的战略竞争。未来，不排除其以关税壁垒或“脱钩断链”相要挟，干扰中国与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从而加大区域合作的不确定性脆弱性。

合作迈向未来

面向未来，推动“链联通”从现有雏形走向成熟，核心在于如何将已有的合作点、线、面，整合成一个相互赋能、循环促进的有机整体。对中国—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而言，这意味着各链条需要相互融合，进而形成整合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协同发展的系统安排。

第一，强化我国战略的内外统筹，为“链联通”提供顶层设计。中国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应与服务对外开放、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等战略深度结合。高水平的“链联通”，特别是涉及跨境数据流动与人工智能算法的创新链合作，高度依赖政治互信。中国与东盟国家需要在人工智能的标准互认、伦理规范、风险管控等诸多领域建立共识，为深度合作扫清障碍。

第二，发挥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核心枢纽功能，为“链联通”提供平台支撑。中国—

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可为中国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相关合作提供一个实体化运作的区域资源整合平台，进而促进“政产学研用”良性循环。该中心可将中国的人工智能技术能力与东盟的产业需求相匹配，对接高等院校的科研创新、人才培养与区域企业的生产研发，为入驻的合作项目提供专项金融支持，打通各“链”之间的界限。

第三，推动面向东盟的区域国别研究，为“链联通”提供智力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不仅是技术问题，更牵涉语料选择、文化差异与价值观取向。当前，东盟国家领导人已意识到通用大模型可能存在的偏见风险，迫切希望建立能够反映自身文化特质的“主权大模型”。在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中，建设东盟语料库已被列为基础任务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亟需组建一批既懂人工智能技术、又深谙区域国情的复合型研究团队，避免因文化差异而“水土不服”。更重要的是，在面向东盟成员国、次区域、区域乃至跨区域的“链联通”中，也需要依托深入的区域国别研究，形成对对象国政治制度、产业政策与社会环境等内容的系统理解，进而形成可靠、前瞻的战略研判。

以“链联通”为钥，中国与东盟正携手探索区域协同发展的新路径，开启人工智能合作的新篇章，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更多“亚洲智慧”。

(作者分别为北京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副院长)



郑永年：加强大湾区融合发展 建设国际经济中心

■ 万泽玮

9月15日，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在广州白云会议中心举行。会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院长、前海国际事务研究院院长、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理事长郑永年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在引领第四次产业革命过程中有不少优势，应加强大湾区融合发展，建设国际经济中心。

郑永年表示，国际政治乱局与第四次产业革命正在同时进行，虽然国际政治出现较大变动，但各国政府仍在大力推动第四次产业革命。“第四次产业革命就是生物工程、人工智能和能源的革命，这三者的核心都是人，生物工程关注人的身体素质，人工智能以人的智力为标准，而人生存就需要能源。”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企业目前只系统地集中于中美两国，在中美两国之内又高度集中在几个区域：在美国，上述企业主要集中在从旧金山硅谷到得克萨斯的狭长地带和从波士顿到纽约的东北部地区；在中国，第四次产业革命的产能、技术最大的集中地区，就是粤港澳大湾区。”郑永年提出。

郑永年认为，开展第四次产业革命，基础科研能力、应用技术转化能力、应用金融服务能力缺一不可，而大湾区在这三大能力方面都表现不俗。在基础科研能力方面，大湾区有大量知名高校，香港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科研能力非常强大；在应用技术转化领域，大湾区供应链、产业链特别齐全；在金融服务领域，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大湾区若能实现融合发展，或许不仅能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心，更能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中心。

郑永年提出，支持大湾区的科技创新需要加强监管，在环保、劳工权利方面要划好红线，把监管真正做好，但在技术落地方面的监管则要适度，把更多人才留在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加强高水平的制度开放。”郑永年认为，香港、澳门的管理制度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尤其是在河套、前海、南沙、横琴四个开放区域，或可基于港澳的规则，再做加法，大大缩短规则对接、机制衔接的进程。

此外，郑永年还表示，香港应扮演好国际人才中心的角色，注意把握美国国内形势的变化为吸纳人才带来的机遇。

“综合比较粤港澳大湾区所有的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都具有非常多的优势。大湾区如果能融合发展，我想接下来不需要很长时间就可以成为一个国际的经济中心。”郑永年说。

以高水平区域合作推动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 王海文 贾瑞哲

随着数字技术、数据流动、信息网络的深化发展，数字服务贸易以其强大韧性和潜力日益成为全球各国重点发展的领域，更在世界各国竞争格局加速重构中成为重要的战略选择。我国出台的《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将“扩大开放、合作共赢”作为原则之一。因此，我国应精准研判内外形势，以高水平自由贸易网络建设战略为核心基石，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深化全方位国际合作、实现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我国数字企业出海构建稳固、高效、公平的区域合作环境，在数字博弈中推进数字服务贸易优势构建与跃迁。

研判内外形势：为何要加数字服务贸易区域合作？

从外部形势看，全球规则重构、数字主权博弈、产业竞争加剧“倒逼”数字服务贸易区域合作。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面临着规则碎片化、治理分散化、保护集中化的态势，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过区域贸易协定、数字经济协定主导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试图形成“俱乐部”模式，若不能尽快实现有效对接，我国会面临被边缘化风险，丧失规则制定话语权甚至参与权。另一方面，科技竞争所形成的“小院高墙”与贸易伙伴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实际上增加了我国数字服务企业出海的风险与挑战。一些经济体甚至以贸易安全、投资安全、数据安全、文化安全为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从边境上到边境内均对数字服务企业设置障碍。可见，加强区域合作是打破围堵、避免脱钩的战略选择。

从内部发展看，我国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是加强数字服务贸易区域合作的“底气”与“需求”。在全面建设“数字强国”与“贸易强国”战略的推进下，我国不仅在跨境电商产业、移动支付工具、数字平台企业等领域实现全球领先，还创造了庞大的数字消费市场。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数字经济规模稳居世界第二。2025年上半年，我国数字产业完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3%，同时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约达1.32万亿元、

同比增长5.7%，展现出数字活力。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通过新的生产方式、新的业态融合、新的消费场景，推进我国数字服务贸易以全新的业态和模式走向全球。此外，随着中国对外数字经济、服务贸易、跨境投资相关合作的深化，企业“出海”寻找新增长点的意愿不断加强，对我国通过区域合作，破除制度障碍提出了需求。

明确合作重点：如何布局与推进？

在当前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加强数字服务贸易国际区域合作已成为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首先，以高水平自由贸易网络建设战略为核心基石，重点发挥RCEP的优势和作用。RCEP作为我国参与的首个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首次在亚太区域构建了数字服务贸易治理体系，它不仅将渐进开放的原则引入服务贸易章节，还在数字贸易的贸易便利化、减少数字贸易壁垒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很大程度上便利了成员国之间的数字贸易往来，也成为我国深化数字服务贸易区域合作的坚实基础。因此，中国应该在推动RCEP规则落地的基础上关注规则细化与实施，重点落实数据跨境流动、电子认证等条款，与成员国共同制定操作指南，减少因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异质性所带来的贸易不确定性。同时在考虑与重点成员率先建立数字贸易示范区时，也要利用RCEP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规定，扩大数字内容贸易的规模和质量。

其次，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推进高标准经贸协定谈判，实现数字服务贸易治理的内外衔接。一方面，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推动数字服务贸易治理内外衔接的关键渠道，数字丝路合作已成为践行全球发展倡议、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新亮点。我国可以结合“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重点聚焦东盟、中东欧、中东等地区，推动数字标准互认，并通过“小而美”项目深化合作，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硬联通”向“软联通”过渡，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治理、智慧城市标准的建

设与互认、数字金融服务和平台互联互通、数字海关合作、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强化区域合作。另一方面，我国还应积极探索数字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标高标准规则。以申请加入CPTPP和DEPA为突破口，在自贸港和自贸试验区主动进行压力测试，试点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流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国际互认等制度，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合作积累经验。

再次，利用多层次区域合作与对话平台，广泛争取数字服务贸易治理共识。践行多边主义仍是我国参与全球经贸治理的基本原则，在多边贸易体制的框架下，我国应深化电子商务议题的谈判，推动建立数字贸易多边框架，在重点关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电子传输免关税等议题上形成“中国方案”，积极推进多边数字服务贸易谈判的改革与规则完善。积极构建多层次区域合作体系，推动数字服务贸易治理共识的形成。如在上合组织框架下重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网络安全合作，中非合作聚焦数字能力建设和电子商务合作助力跨越数字鸿沟，金砖合作机制下则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技术规范对接等等。尤为重要的是，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在“全球南方”国家关注的数字贸易议题上，重视数字主权、公平发展和技术转移问题，推动建立包容性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助力发展中国家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在高水平区域合作中加快我国数字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一是深入研究规则，强化数字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的合规建设。持续加强国际经贸应用智慧库建设，强化对RCEP、CPTPP、DEPA等协定规则解读、培训和咨询服务。加强政府支持和相关协会助力，促进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参与数字贸易规则、有关标准的制定，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对核心业务领域相关跨境政策差异的解读，切实以企业的经贸往来需求为导向，推动反馈—沟通—

处理一体化渠道建设，及时跟踪效果，推动风险评估。加强包括信息咨询、专业培训、经贸预警、合规排查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以及调解、诉讼、仲裁等多元商事纠纷服务，引导支持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走出去”合规建设。

二是深化创新融合，全力加强包括RCEP区域在内市场拓展和供需对接。深入研究目标市场状况，面向包括RCEP区域等市场，加大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力度，提升研发设计、产品维修、运营维护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出口，延伸服务链条，推动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相伴随的服务实现深度融合，促进业态和模式创新。重视对服务外包支持促进力度，推动云外包、众包、平台分包等模式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完善海外交付中心、账务结算中心等建设，推动与贸易成员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形成高度通达的交易、交流网络。

三是构建合作生态，全面提升数字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的竞争力。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政策优势，加强区域联动，创新企业跨区域经营与产业跨区域合作新模式，提升区域数字服务贸易协同合作水平。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助力包括展览展示、对接交易等不同功能和类型平台的建设，特别是发挥数字技术在平台建设中的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进一步推动贸易和签证便利化水平，促进自然人流动，加强原产地证等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同时发挥贸促会、商会、协会等国际联络渠道优势，构建全球友好商协会网络和国际合作通道，为数字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竞争力提升创造条件。

(作者分别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系主任、讲师。)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推进制度型开放下我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的重点与路径研究”(23CJY076)的阶段性成果]